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性質	甄選名額	聘期	核薪方式	備註
閩南語 專長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鐘點教師)	2	114年8月30日 至 115年6月30日止	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1. 備取數名 2. 每週上課4節，統一安排於星期一整日。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期間為114年7月2日至114年7月10日止，逕洽本校網站（網址：www.dnps.tc.edu.tw）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00 - 11:0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00 - 11:0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00 - 11:00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即日起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寄達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教務處教學組。

聯絡電話：04-25811574#721洽教務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閩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能力之認證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

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

(一) 口試：依據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特殊專長進行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

(二) 書面審查：繳交個人自我介紹文件一式三份(以二頁為限)，相關個人教學專業檔案亦可攜帶至場，以茲證明。**應試時間10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11:10 - 12:00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11:10 - 12:00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1:10 - 12:00
備註	1. 請於試前10分鐘至考場報到。 2. 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及 <u>准考證</u> 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6. 因應疫情管控，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校史室(教務處旁)。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於應考當天下午4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應考人得於應考當天下午5時前複查成績，逾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

(四) 報到：錄取後，請等候電話通知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與教學安排。
- (三) 錄取人員若經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任用後若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情事者，依法令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地震、傳染病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命令，則延後辦理甄選，辦理時程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5-1 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停聘、解聘：

- 一、 有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之一，經學校查證屬，予以解聘。
- 二、 有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 三、 有第十款情事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其經調查屬實者，予以解聘。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
- 四、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4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本土語言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閩南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室話： line ID：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業年	
						民國 年	
應繳驗 證書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教學支援人員合 格證書。						
	☐ 閩、客語能力認證，中 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教學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或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